

241-1
1042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叢書

農業金融簡論

王世穎編著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編輯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印行

王世穎編著

農業金融簡史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編輯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印行

再版序

這十幾年來，我在各大學講述農業金融，幾乎是每年一次，有時每年兩次。民國二十八年，時在重慶，當時曾編一「農業金融綱要」，可十萬言；同時並印行三百冊，供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同學之參考。此稿僅條舉綱目，臚列要點。初意擬即據此綱要，撰著一比較完備的「農業金融大綱」問世。乃以雜事果六，兼以戰時材料徵集未齊，未敢率爾操觚，因循至今，此願未償，而流光如駛，不覺忽忽已近十年。還都以後，亦時以償此夙願自勵。然以時在病中，終未着筆，近則更爲案牘所羈，恐短期內亦無此餘暇從事了。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近來銳意印行合作書刊及與合作有關之圖籍，徵稿於余，余因思就農業金融方面有所論列。蓋我國的經濟建設，工農必須並重，而農業建設的諸設施中，農業金融制度之確立尤爲關鍵所在；加以合作事業之推行，有賴於農業金融之處亦復甚多。計劃中的擬作既一時不能着筆，乃將此書交該社刊行，取其字數不多，而能提要鉤元，就今日購買力薄弱之情況言，似尙能適應讀者的需求。

此書係民國三十年編寫，取材於意大利之科思黨曹氏，其編纂大略已見於初版序言中，茲不贅。初版本書中附載論文三篇，其中二篇係關於戰時農業金融之論述，茲刪去，僅留「農業金融之使命」一文。同時又加入了另外兩篇論文，一爲「農業金融之特徵」，另一爲「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仍符三篇之數。

本書初版，由浙江之國民出版社印行，當時印數有限，且阻於戰事，後方行銷不多。茲番再版，係

徵得該社社長胡健中兄之同意，附此誌謝。

壬世穎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於南京玄武湖畔

初版序

國內外農業金融之書籍論著，無慮千百種，而能簡明扼要、材料新穎、見確正確三善兼備者，百不得一二。值茲抗戰，物資缺乏，文化饑饉，乃當然之現象，故此種短小精悍之著作，尤感必需。近得意大利人科思黨曹（Gralio Corsano）所作「農業信用之組織與新趨勢」一文，載國際農業評論中，以其材料新穎而博約，雖非名著，要為力作，讀而喜之。余在中央政治學校授農業金融有年，近感學子苦無佳本可讀，因以科思黨曹氏之文為主材，略有增損，成茲簡論，蓋所以應戰時攻讀之助，非謂農業金融之內容盡於此矣。同氏所著，有「論意大利之農業合作運動」一文，亦為可誦之作，余於一九三一年曾見及之；蓋氏為一關心農業合作與農業金融之學者也。

余夙有志於撰述較完備之農業金融著作，期以數載，當可有成。該書綱目業已大致釐定，題名為「農業金融綱要」，凡十餘萬言，已印行為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講義。當時僅印三百冊，已散發無存；且綱目尚續有修訂，故不擬再付剞劂。是書之編述，蓋亦為預定著述之一部分長編耳。讀此書者，苟能與綱要參讀，或有相互參證之處。

是書編製，以理論為經，以各國事例為緯。我國事例，則未及加入，因取余年來在各雜誌上所發表關於我國農業金融問題之討論文字三篇，附刊卷末，作為附錄，聊供讀者參考焉。

王世穎於陪都南泉寓齋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業金融簡論目次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農業信用需要殷切之諸因素——戰時信用之需要——戰後信用之需要——需要之由於農業改造者——中歐東歐之農地改革與信用需要——人口繁殖需要增加食糧生產——農業之漸趨機械化與商業化——世界經濟恐慌下之農業信用問題——計劃經濟增加了資金之需要——需要之由於農業產物價格水準之變動者——創造新的農業信用機械以適應新的環境之迫切需要，舊的制度已不能適應新的需要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籌措

問題解決困難之諸因素——農業與工業商業之異點——農業金融無可靠的根據——農業的市場價格多與生產成本無關——農業資本再生產之無彈性——農業收益之微薄與吸收資金之困難——各國採行之對策——資金通融應力謀適應農業上的特殊情形——農業資金之通融應保證其持續性與穩定性——計劃經濟農業金融之新使命

第三章 農業信用之種類及其內容

農業上資金之供給因自然經濟社會諸環境而各國不同——農業信用之主要形式爲：生產信用，農產物販賣之信用，生存信用，具有社會目的或公衆幸福目的之信用——農業組織上的新趨勢及其對於信用形式之反響——農業信用之分類：按貸款時期者、按担保之性質者、按目

標者、按貸款性質者、按放款人是否有權能在未到期前要求償還債務者、按貸款團體之性質者、按還款方法者——農業信用之通常分類：營業信用、農業改良信用、土地購置信用。

第四章 農業信用之條件

三二

(甲) 利率：利率必須適應農業生產之特殊情形以及農場之收益——利率之高低應按信用行為之性質而異——大戰結束時及經濟恐慌以後之利率——各國的現行利率——高利貸之防止
(乙) 担保：穩妥的担保對於保障金融機關之重要——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不同種類的信用應有不同的担保——各國貸款担保的情形

第五章 農業信用之機關

四四

信用合作運動之重要——農業信用組織之各種制度及中央金融機關之各種形式——農業信用發展上的一般趨勢——農業金融機關有漸趨專門化之趨勢——農業信用有集中化之趨勢——國家有干涉農業信用之趨勢——發券銀行有調劑農業資金之趨勢

第六章 農業信用之國際組織

五一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之東南歐諸農業國家的國際貸款——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聯盟擬創立之國際農業抵押公司——國際農業院計劃之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

附錄

- 一、農業金融之使命……………五六
- 二、農業金融之特徵……………七二
- 三、各國合作金融制度……………八一

農業金融簡論

王世穎編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近年以來，農業信用之需要日益殷切，其原因甚多，有屬於暫時的偶然的，有屬於永久的，均由於農業技術之變化使然。

十九世紀以來各種科學工業與運輸之發展，使技術日趨革新，農業上也受到極大的影響。農民本來是各自獨立，其一切勞作幾全爲滿足其家庭之需要，而所使用的方法亦一憑其個人經驗。其後，農民漸知滿足正在增大的市場需要之重要，於是他們知道要獲得更多的利益，同時又受到政府或其他方面有秩序的宣傳與技術指導，他們便在農業上開始採用了新的方法。可是採用新法普通必須先預備若干資金，這正是他們所缺少而須向人告貸的，他們所急需的倒并不是營業資本，這個可以通常經過信用合作社以獲得之，而是土地改良等不易獲得的大量資金。

輓近時代之農業信用，可以分成兩部分來敘述，一爲戰時，一爲戰後。

在戰爭時期，農民在資金方面的困難，多由戰爭時期貨幣價值之不穩定而起。在戰時，爲要增加糧食生產，尤其是穀類，必需置備機器，以補救新兵入伍時所引起的勞力缺少；同時，爲謀供給前綫士兵的肉類消費，又需增加畜牧之生產；這些都增加了信用之需求。總之，交戰國雙方都希望增加生產，以增強其經濟的抵抗力。

第一章 農業信用之重要

此時政府的干與必然加強，它想出種種方法用最便捷的手段對農業作資金之通融。政府籌劃了大宗的資金去支配到農業方面，加強了農貸的擔保，并特許新的組織來供給此種信用。

政府雖在戰時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一等戰事結束，農業的狀況仍然十分惡劣，因通貨膨脹關係，使農民負債疊疊。農民與政府便遇到了這個嚴重而待改造的問題。

有些國家，對於信用之需要更具有特殊的原因，在法國的東北部、比利時之西法蘭德斯、意大利之東北部、巴爾幹諸國、舊俄屬之波蘭與加里西亞（Galicia）等地，受戰爭之摧殘最烈，故需要信用亦最切。這些地帶的農舍道路，橋梁堰壩，農具牲畜，乃至土地，均一一摧毀。土地都做了戰壕工事及障礙物，土地的創傷廣及千里；他如森林果樹以及草木植物也都毀滅殆盡。金錢上之損失，簡直不可以數計，因此，要恢復舊業，必須有大量的資金。

大量需要信用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厥為中歐東歐諸國的土地改革所引起的關於地權分配的積極變化。這些國家的土地改革，係將國家、公共團體，宗教團體乃至私人所有的土地，分割成若干小農場，以各種方法各種條件授之於農民。

這是因歐戰而起的歐洲社會經濟的一大革新，影響極大。可是因統計材料之缺少，究竟其影響大至如何程度，則難以計算。但就下表觀察，則自戰後以迄最近由農民收買的土地面積之概數，藉可覘其情形之一斑。

轉讓之面積（單位：公頃）

保加利亞

三五〇、〇〇〇（一九三六）

愛沙尼亞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

芬蘭	一、〇二一、七四三（一九三七）
匈牙利	六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六）
拉脫維亞	一、八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七）
立陶宛	五六六、三五〇（一九三六）
波蘭	二、五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八）
羅馬尼亞	五、八一〇、六五八（一九三七）
捷克	四、〇二一、六一七（一九三八）
猶哥斯拉夫	二、四八四、四八一（一九三八）
總計	二一、四五四、八四九

戰後東歐的地權分配與戰前的情形大有出入。俄國自革命以來，便把土地私有制與農場整個改觀；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之農地改革亦頗著成效；立陶宛與羅馬尼亞，大地產已減少到總數之約十分之一；猶哥斯拉夫之大地產也有劇減之勢。實行此種農地改革的國家，小自耕農之數自必日增。以羅馬尼亞為例，該國授田的農民計一、三九三、三五三人。此等國家之農地改革，顯然是將大地主的土地轉變為小自耕農的土地了。

我們很容易想像到這些新興自耕農處境之困難。農工們一旦突然的轉變為自耕農，既沒有資金可資運用，又未經農業技術上的訓練，而所需的營業資本以及購置農具與土地改良的資本亦均無所出，他們委實沒有方法去經營農場。加以舉行此種農地改革的國家又都是資本缺少的國家，合理的信用機構尚不甚完備；政府對於農業技術與資金上之援助亦常感缺如。政府建立此種自耕農的農地制度，按家庭勞動

力的大小而授田，這原是很好的辦法；可是施行時因上述的困難而致部署失調，對於農場之經營與生產力影響至鉅，要使其趨於健全的境地，則非有資金上的援助不可。

農地改革中爲自耕農之創定而起的信用問題，就性質上檢討，與用漸進方式的自耕農之創定以及與大規模的內地殖民不同，因爲後二者當進行時，農民種種資金上的需要大都事先有所準備，故能適合無間，而前者則否。

至於另一部分的國家，其資金需要亦至急迫，可是并不是由於上述兩種特殊因素——即戰爭與農地改革——而由於其他經常的因素。第一是人口之激增，有些國家，地少人密，又無法移民，於是不得不利用技術方法爲農業上的精耕，以謀糧食生產之增加。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農業之漸趨專門化、機械化與商業化，迫使農民大量應用化學、機器、電氣、及農場組織與經營之變革。凡此種種，都增加了信用之需要。

由下述統計，可以窺知農業上機械使用之增加。美國的農業機械，自一九一〇年六百八十萬馬力，增至一九二〇年之一千六百二十萬馬力，再增至一九三〇年之五千三百三十萬馬力。德國所使用的穀物播種機，一九〇七年爲二〇五、〇七九具，一九二五年增至五〇九、一七六具，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六一四、二〇〇具；在同一年代內，同國的收穫機，分別自三〇七、四五四具增至一、〇二三、三八一及一、三〇八、〇一三具；打穀機分別自一六、七五〇具增至五七七、六五七與七五九、二六一具。下表爲各國的曳引機使用數：

美 國	加 拿 大	蘇 聯	英 國	法 國	意 大 利	德 國
二四六・〇八三 (一九一〇)	四七・四四五 (一九二二)	三三・九四三 (一九二九)	一八・三三二 (一九二五)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四・〇四四 (一九三〇)	一一・八九七 (一九三五)
五〇五・九三三 (一九二五)	一〇五・二六九 (一九二二)	二五・三四四 (一九三三)	三三・一〇六 (一九二二)	—	二八・一六二 (一九二二)	二四・一八 (一九三三)
九一〇・〇一一 (一九三〇)	—	一〇四・一〇〇 (一九三四)	—	—	三〇・二二〇 (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	—	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七)	六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

農業上機械之使用，其可能與需要近已日增。近年來，各國都在努力使中小農家能充分利用機械，或如德國與瑞士那樣製造小型的曳引機，俾適應中小農家的技術需要與經濟需要，或組織合作社以購置機械共同施用。

化學肥料的使用，其數量亦日趨鉅大，蓋為適應轉變的農業情況，非施用化學肥料不可。然購買化學肥料，則又非求助於信用不可。

又，農村電氣化近來亦日趨普遍，因而又需要更多的費用。德國在一九三七年有百分之八十的農場已有電流供給了。電氣馬達之應用已漸普及，尤其是二十至一百公頃的農場；使用電氣者，計已在三百萬農民以上。丹麥的電氣使用亦漸推廣，計有純粹鄉村電氣站三四七所，供給大多數的農場用電，乃係

用合作方式向金融機關貸款而設置者。在法國，農村電氣的利用者計一千五百萬人，全國三萬八千個鄉村中僅二千二百三十九個鄉村沒有電氣的供給；迄一九三八年一月，所耗費用計七十四萬萬法郎，其中四十七萬萬係不必償還的補助金，計政府三萬萬，餘數由省縣及個人方面捐得，其餘二十七萬萬則以低利借得。意大利爲欲實施土地改良，亦廣事推行農村電氣化，尤其在灌溉工程方面；有二、三、六七〇處灌溉工程是用電氣抽水機的，一九三六年計用七千二百萬啓羅華脫；另有一二五所土地改良的大會社及二五〇所私人的灌溉站，每年計用電三千八百萬啓羅華脫。在瑞典，耕地之使用電氣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在美國，使用電氣的農場數，一九二三年爲一七七、〇〇〇，一九二五年爲二〇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爲五七六、〇〇〇，一九三五年爲七四五、〇〇〇，一九三八年爲一、二五〇、〇〇〇；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五年成立農村電化管理局，規定於十年之內對於農村電化爲資金上的通融，總數可達四萬一千萬元美金。此項貸款之限期爲二十年，現時利率僅二、八八厘，這一筆鉅款預計可作佈成全國農村電氣網之一切費用。

總之，農業之現代化之結果，無論在農場經營方法上，農產品之加工上，抑交通運輸上，都需要大量的資金，此項資金爲數既鉅，而營業週轉又甚遲緩，欲以農民自有的儲蓄來供給，幾爲不可能之事，因而必須憑藉金融機關之力，向一般社會之儲蓄取得資金之供給了。

由於世界經濟恐慌的關係，農業信用問題益加強其複雜性，蓋除上述諸因素致使信用需要驟增外，復需額外的信用以應付恐慌所引起的各種困難與需要，如爲適應因新的價格水準而起的變化，及組織團體俾得有利的運銷其農產品等。根據恐慌的經驗，知道在農業機械化與農業商業化的現在情況之下，單恃努力生產已不够應付環境，同時必須注意到有效的運銷。一種良好的農場技術，必須與最適當的販賣

配合起來。販賣時的信用乃至建築穀倉儲藏所冷藏所等的信用，於是便有了殷切的需要。在生產信用之需要以外，於是又有了運銷信用之需要。

歐洲大戰以來瀾漫世界的自給經濟趨勢，亦同時增加了農業信用之需要。各國都競爭籌設國內生產的新部門，並創辦生產舶來品替代品的產業，這又創造了新的資金需要。於是一方面在新創或擴充的生產部門需要多量的生產工具，另一方面被限制的生產部門的生產工具又太多了。實行自給經濟的初期，一切費用與價格必趨上漲；結果，支付工具之需要益多。不論是創新事業也好，擴充或改變的現存事業也好，金融之需要，不外三途：

(甲) 在創辦或籌備時期，新事業之設計與實驗。

(乙) 實行建設，即新廠之建設或舊廠之改變與擴充。

(丙) 新事業之運用。

此項自給計劃實行以來，資本之需要日增，而此需要普通又不能以人民自動的儲蓄來解決，於是創造新的儲蓄及從其他投資場所吸收現存儲蓄，便成為每一自給計劃中最重要的因素了。

再則，自各國競採計劃經濟以來，國家對於經濟活動有加緊統制之勢，對於農業，自亦應嚴格統制，不能例外。此種統制，不但限於主要農產品之價格規定，且及於農產本身和農產運銷了。

最動人的事例，可以美國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為代表。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因欲加強統制生產與運銷，乃規定經由商品信用公司貸款於農民，使農民得將各種主要作物如小麥棉花玉蜀黍等，延緩時期出售，並將牛乳及其製品加以保存不致急於求售。凡農民之願照預定計劃進行者，得以此種農產品為担保而貸予信用。關於棉花小麥玉蜀黍烟草等物之販賣，並有運銷行價之規定。

計劃經濟之其他事例尚多，雖不如美國之喧赫一時，然意義亦極重大。各國爲欲實行計劃經濟，大多都大規模的動員其物力與財力。

農業上的資金需要狀況，除上述各點外，因農民負債之激增而加甚。一九二九年以來，農產物價格慘跌，致負債亦日增，政府在此時乃不得不出而干與此事。

這裏便自然發生了一個問題：農業信用制度是否能夠滿足在經常與非常兩種因素下所造成的急迫資金需要呢？在有些國家裏這個答案是否定的。信用組織也像其他經濟活動一樣，在歐戰以來，縱有部分的革新，却不能充分適應那變化多端的經濟情形。農業上所遇到的困難，有技術上經濟上資金上各方面的。那些生產被奪農業工業被毀或變更作物的農場，在戰後必需再行建設起來；至由於價格之慘跌而不能生利或負債疊疊的農場，亦須設法改良其現狀。可是信用方法却老是趕不上時間與事件。它們多少總有些狃於舊慣。他們仍然集中其注意點於生產需要之供給，而忽略了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顯示重要的產運銷。

對於此種金融機關之失調，無論爲機構上的抑資金上的，各國政府都在那兒密切注意，設法加以改革，或完成農業金融系統。自上次歐戰以後，即有此傾向，目下還在繼續進行中。

研究此種變動之傾向，這是頗有興趣的。我們要去考察，在戰爭本身，戰後情況及世界經濟恐慌諸原因所引起的世界經濟秩序與社會秩序的重大改革中，農業金融機關是如何策劃應付的。

以下我們想提出若干問題加以檢討，每一問題，先爲一般的討論，次述若干國家的農業金融組織。

第二章 農業資金之籌措

由於各種經常的與非常的原因，農民對於信用之需要是一年年地在增加，而且爲數之鉅又遠非現時金融機關與政府所能供給，於是一部的需要，便無法可以滿足。

我們如將近融農業資金上的各種問題加以一般的考察時，便可知農業資金之短絀，自有其特殊的困難的原因在，有些困難是屬於農業之特殊自然條件與經濟條件，而另一些困難則屬於農業的不安定。

第一、農業技術無論怎樣發達，農場經營總還不能完全在人類控制之下，所謂農業上的預測，畢竟是不可靠的。至於工業經營則多出自個人的創意，其所創造的諸種關係是比較容易解決的；而農業之決定因素則爲自然環境與現存社會關係之複合體。

第二、就市場價格之情形來研究信用問題，農業復興與工業不同。農業的市場價格實際上與生產成本無密切關係，原因是因爲每一單位的生產之變動是不容易以人力控制的，而從一種作物轉變爲另一種作物，亦甚困難。工業市場價格情形便不同了，它與生產成本密切的繫聯着，一個工業家可以很準確的計算他將來的出品，而因市場預測或國家的財政政策與關稅政策的關係，他可以立刻變更他的生產。

第三、信用期間之久暫，係決定於所投資本的再生產的必要的時間，關於這一點，農業也與工業商業不同。在通常情形之下，農民從事資本之再生產，每年不過一次，他絕不能縮短他的生產過程，因爲農業生產過程是受自然律的限制的。農業生產依賴自然的情形，使農業上之資金通融感到困難。

第四、農業生產除了具有俯仰隨人的性質以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實，便是農業的全部收入普通都不是很小的，無論如何，較之工商業爲低。因此，農業投資既需較長的時期，又無優厚的利益，一切儲蓄便不易流入農業。投資者往往是甯冒種種危險而投資於利益較大的處所的。

現在的問題便是用什麼方法，始可將農業所需的資金從其他方面吸引過來？實言之，對於農業，應如何在合理的經濟條件之下，源源供給農民以資金，使獲得較好而有效的農業經營？有許多國家，大概用下列三種方法以解決其困難；

(甲) 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最低利率的資金供給農民；

(乙) 國家的干與，或代農民償還負債之利息，或爲特別補助之給予與特殊權利之提供；

(丙) 國家創辦農業銀行，或由國家以資金補助私立農業銀行。

近年以來許多國家的農業政策，都在謀資金之通融對農業特殊情形之適應，俾能排除農業生產上的各種危險。

論理，農民應該自有其資金以經營農場，似不必求助於信用，可是事實上的情形却并不如此，各國的農民的大多數差不多全是缺乏資本的小農。要使農民自有其資本，不但足以適應通常的需要，復能適應不可預測的非常需要，事實上是絕不可能的。例如除了水旱之災以外，尚有植物與動物之病蟲害等，可以延蔓甚廣，釀成巨災。所以農民所需的營業資本，必需有一部分是依賴貸款而得的，此項營業費用是祇能用下年度的收穫來取償的。

農場營業資本的運用，要包括兩個時期，第一時期從需用營業成本起迄農產物之收穫止，第二時期從收穫時期迄農產物之販賣止。第一時期所需時間之久暫，要看生產情形如何而定，而生產情形如何，

又視土地之性質與肥沃度，農場之位置，氣候之情形等如何而轉移。至第二時期之時間久暫，一方面要看市場價格之動態，市價高可引致農民出賣其生產物，市價低可使農民囤積其農產品暫不出售，另一方面要看營業資本之準備金，是否能使農民延長其販賣時間以行平均的販賣。

某種農產品對於第二時期的時間是可以作適當的延長的，可是萬一農民營業資本的準備金不容許他達成此項最適當的情形時，便不得不用貸款的方法以資補救，這便是農產物經營信用的目的了。

農業金融欲使其經常運行無阻而趨於安定，農業金融機關便要考慮到一個問題，便是如何能避免銀行存款之突然提存。所以此種金融機關，不但要從公衆儲蓄上面吸收其資金，同時還得向政府去通融資金；事實上有些國家也是這樣辦的，尤其是農產物的營業信用。

這樣，農業金融之突然間斷之危險，以及農產物在市場的不利反響，大致都可以免除了。

自各國競行計劃經濟以來，農業金融問題又有了新的使命，農業金融已從過去慣行的私人企業方式，蛻變而為公營的機構。農民既必須在政府整個的農業生產計劃之下與政府密切合作，政府自應在資金上予農民以援助，或補助資金，或低利貸款。政府要完成農業計劃，常有限制或增加某生產部門之舉；同時，政府欲集中產品，共同販賣，便須從事大量運銷以替代個人的小量運銷；凡此種種，都非有資金通融不可。

販賣時間之統制，可以穩定價格，增高利益，所以最好能使農民延長其販賣時間。可是這其間便需要有大量的資金，如廠屋之建築，如農產品之儲藏與處置，而農民將農產品送交集中化的組織時復須預付代價。此種農業信用祇有在政府機關之干與下始能運用裕如。